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10674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七、附表九、附表十一及附表十二修正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七、附表九、附表十一及附表十二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 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七、附表九、附表十一及附表十二之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464。

(四)傳真：(02)2787-7498。

(五)電子郵件：mly23@fda.gov.tw。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部長蔣丙煌